



申請時間

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申請方法

請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將 i) 填妥的申請表及 ii) 附有證明文件的檢查清單的電子版提交至書院院務室院務主任鄧思敏女士。

面試

合資格的申請者將於 2025 年 1 月中旬獲邀參加對外事務及交流委員會的面試。面試的詳細安排將通過個人電子郵件獨立發送予每位申請者。

結果公佈

書院院務室將於 2024 年 2 月上旬通過電子郵件向所有申請者公佈申請結果。

經濟援助

i) 學術交流處 (OAL) 提供

中大交換生可申請由學術交流處(OAL)轄下的中大交換生資助及獎學金計劃(FASS)。詳情請瀏覽學術交流處(OAL)網頁。(<https://www.oal.cuhk.edu.hk/scholarshipsandfinancialaid/>)

ii) 由書院提供

敬文書院或會為參加出國交流計劃的學生提供額外經濟援助：

- 書院交流計劃錄取生：書院將邀請已確認接受書院交流計劃錄取通知的學生申請書院交流獎學金。申請詳情將在 2025–26 年度的第二學期以廣發電郵公佈。
- 成功完成奧胡斯大學及羅蘭大學交流計劃的敬文學生可獲高達港幣 15,000 的書院交流獎學金；於烏特勒支大學學院、烏特勒支大學、布蘭戴斯大學交流的學生則可獲高達港幣 20,000 的書院交流獎學金。獎學金的具體金額取決於學生的學業表現、是否符合中大所訂的基本學分要求、以及同一交流計劃所獲得的其他資助/ 獎學金。
- 大學交流計劃錄取生：學生如通過學術交流處(OAL) 取得大學交流名額，亦可申請學院交流獎學金。
- 為有需要學生設立的交流獎學金：為支持經濟困難而欲出國交流的有需要學生，書院新增一項高達港幣 50,000 元的獎學金（每名得獎者）。篩選程序將按照學生之需要及成績作標準。申請人之成績及其對書院的貢獻亦會被考慮在內。



香港中文大學
敬文書院



書院交流計劃 2025–26 申請須知

- 參加交流計劃的學生在交流期間須修畢中大規定的最低課業要求（即每學期修讀 9 個學分，並至少在其中 6 個學分課程合格或同等水平）。未能達到此基本要求的學生將不被授予書院交流獎學金/ 補助，或將被書院撤銷相關獎學金/ 補助的資格。

出國交換生的宿舍和共膳安排

- 學生如已獲書院/ 學術交流處(OAL)/ 任何中大部門取錄參加學期交流計劃的，須：i) 提早向所屬學系及教務處註冊及考試組 (RES) 申請暫時停學及 ii) 於前一個學年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書院提交特別申請，要求豁免交換生住宿及共膳要求。詳情將由書院通過電子郵件公佈。
- 根據中大/ 敬文書院與交流院校的協議，敬文書院交換生離校時騰出的宿位，將編配予來港的交換生。
- 學生因參加全校/ 書院/ 學系的交流計劃而騰出的宿位，仍會計入中大/ 敬文書院為有關學生提供的四年保證宿位（以優先錄取資格入學的學生將獲少於四年的宿位）內。如果學生希望在人口保證期限後，繼續入住宿舍，他/ 她必須按照書院設立的標準指引和截止日期，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特別申請，以供遴選。學生事務委員會在收到該申請後，會將其與其他同類申請一併審查。此類特別申請的詳情及相關條款將適時通過電子郵件公佈。

查詢

書院院務室助理主任江綺琪女士

電話： 3943 1966

電郵：arieskong@cuhk.edu.hk